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任。



Solargiga En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時，聯交所曾就現有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現有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向本公司授出(其中包括)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及14A.48條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合晶科技訂立補充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補充合晶科技供應協議，以修訂現有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現有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並將現有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現有合晶科技供應協議各自之年期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有協議延長之年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同意與合晶科技訂立新協議，根據新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更新各現有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新協議之內容

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合晶科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合晶科技於WWIC持有全部權益。WWIC持有本公司約19.05%權益。因此，合晶科技與WWIC為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範圍：根據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合晶科技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經改良及加工的多晶硅、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

年期：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之定價基準將會參考經改良及加工的多晶硅、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之現行市價釐定。

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之其他條款：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將按個別訂單為基準釐定，有關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項下交易將以貨到付現形式或按訂約方可能協定之信貸條款支付款項，有關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雙方同意本集團將向合晶科技提供30至90天信貸期。

條件：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訂立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以及多晶硅廢料循環再造及加工業務。太陽能硅錠及硅片乃用於製造屬太陽能發電系統重要組成部件之光伏電池。合晶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半導體業的半導體硅片與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向於台灣註冊成立或註冊之公司銷售及分銷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由於製造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部分，董事相信，合晶科技一直向本集團採購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乃基於其質素上乘及性能可靠。此外，經循環再造之多晶硅為半導體生產當中較便宜之多晶硅原材料來源。合晶科技或會對經循環再造之多晶硅有大量需求以供其半導體生產。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始發表意見)認為，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將繼續讓本集團善用其專業知識及加工經循環再造之多晶硅之能力，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合晶科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之年度總金額之適用比率將高於5%，故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之理由

誠如上文所述，合晶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半導體業的半導體硅片與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不時生產多晶硅廢碎、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作其自製造過程之產出。

就太陽能硅錠及硅片生產而言，經循環再造之多晶硅為價格較便宜之多晶硅原材料來源，本集團或會對經循環再造之多晶硅有大量需求以供其太陽能硅錠及硅片生產。此外，本集團亦設有多晶硅廢碎循環再造加工設施，使用多晶硅廢碎、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作為原材料。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始發表意見)認為，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將繼續讓本集團善用其專業知識及加工經循環再造之多晶硅之能力，以及提供另一原多晶硅來源供其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製造業務之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合晶科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之年度總金額之適用比率將高於5%，故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現有協議項下交易之以往金額

以下載列現有協議項下交易：(a)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及(b)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經審核 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之 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現有合晶科技銷售協議	17,350,000 元	361,556,000 元	355,000 元	423,021,000 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現有合晶科技供應協議	110,029,000 元	675,854,000 元	84,430,000 元	790,749,000 元

新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新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度上限
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	人民幣334,900,000元	人民幣403,200,000元	人民幣410,000,000元
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	人民幣249,200,000元	人民幣223,800,000元	人民幣229,900,000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如下：

- (a) 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加工產能之預期升幅；(ii)估計合晶科技之光伏業務對硅錠及硅片之需求；及(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太陽能硅錠及硅片市價之預期變動釐定。
- (b) 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參考：(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產能之預期升幅；(ii)將向合晶科技採購之多晶硅、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數量之預期百分比；(iii)與合晶科技所訂立採購合約之未達成數量；(iv)太陽能硅錠與多晶硅之生產比率；及(v)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多晶硅市價之預期變動。

接近二零零八年年底，美國次按危機觸發的金融海嘯，所帶來破壞日漸深化。通縮、全球經濟急劇放緩以及能源需求銳減，造成了油價大跌。太陽能行業亦受到拖累。因此，不論是多晶硅(原料)以及硅錠及硅片(製成品)之價格均顯著下跌。此情況亦可解釋何以現有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現有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之實際金額，顯著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估計年度上限。然而，董事會相信，待經濟復甦後，再生能源的發展步伐會逐步加快。經濟自本年第三季開始呈回暖跡象。展望未來，配合本集團銳意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改善競爭優勢之策略，本集團之產能將繼續增加，故此本集團對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多晶硅廢碎原材料、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之需求，及估計合晶科技對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項下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之需求，於未來數年將繼續上升。

一般資料

按產量及銷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主要單晶硅錠製造商之一，從事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以及多晶硅廢料循環再造及加工業務。太陽能硅錠及硅片乃用於製造屬太陽能發電系統重要組成部件之光伏電池。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將業務擴展至製造太陽能多晶硅錠及硅片、生產及銷售光伏組件以及安裝光伏系統。

合晶科技於台灣成立，其證券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上市。合晶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半導體業的半導體硅片與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向於台灣註冊成立或註冊之公司銷售及分銷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始發表意見)認為，新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始發表意見)認為，新協議之條款及新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8條，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新協議及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協議以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協議以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其中包括)新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而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現有協議」	指	現有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現有合晶科技供應協議
「現有合晶科技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晶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之框架銷售協議，內容關於向合晶科技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經改良及加工的多晶硅、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由補充合晶科技銷售協議補充)
「現有合晶科技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晶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之框架供應協議，內容關於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多晶硅廢碎原材料、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由補充合晶科技供應協議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以就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其將就新協議及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WWIC、合晶科技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協議」	指	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
「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晶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之框架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向合晶科技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經改良及加工的多晶硅、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
「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晶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之框架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多晶硅廢碎原材料、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補充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補充合晶科技供應協議

「補充合晶科技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晶科技就現有合晶科技銷售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之補充框架協議
「補充合晶科技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晶科技就現有合晶科技供應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之補充框架協議
「WWIC」	指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於本公佈日期, WWIC持有本公司約19.05%權益, 故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合晶科技」	指	